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48
14 January 1998
CHINESE

第三八四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时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德雅梅先生	(法国)
成员国: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阿莫林先生
	中国	崔天凯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萨拉赫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耶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8-85009 (c)

下午1时零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1998年1月1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

1998年1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8年1月1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998/27;和1998年1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998/28。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遗憾伊拉克官方发言人1998年1月12日发表的声明,以及随后伊拉克不履行全面、无条件、立即许可特别委员会进入所有场址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主席1997年10月29日的声明,其中,安理会谴责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遵行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强行规定条件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第1137(1997)号决议,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守情况的标准的有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立即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表示充分支持特别委员会及其执行主席,包括他即将前往伊拉克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官员讨论,以期全面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并提高特别委员会为此目的作业的效用和效率。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主席1997年12月3日和1997年12月22日的声明,并鼓励执行主席所汇报的各种努力。

“安全理事会要求执行主席在讨论结束后尽快详细报告讨论情况,以便安理会视需要决定根据有关决议作出适当反应。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理此事。”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文号为S/PRST/1998/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下午1时10分散会。